



元代教育管窥

YUANDAI JIAOYU GUANKUI

王建军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元代教育管窥

YUANDAI JIAOYU GUANKUI

王建军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元代教育管窥/王建军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 - 7 - 5161 - 0885 - 7

I. ①元… II. ①王… III. ①教育史—研究—中国—
元代 IV. ①G529. 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98320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郭晓鸿
特约编辑 张 剑
责任校对 徐 楠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7.25
插 页 2
字 数 251 千字
定 价 4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自序

这本小册子收集了我近年撰写的关于元代教育的部分论文。这些论文大部分都已发表过，但其中不少是为参加各种学术会议而写，由于时间间隔较长，所载刊物或论文集较分散，难以集中展示我在这些文章中的一些想法。而这些想法，我觉得对学术界还是有点儿意义。所以决定集结成册，广之于世。

书名之所以谓之“管窥”，因为这些文章只涉及了元代教育史中很少的领域，即使在这些领域中也是讨论了一些小问题，不宏观，不系统，不能展示元代教育的全貌。但“小”也有“小”的优势，对问题的探讨可以深入，可以以小见大，可以窥一斑而知全豹。这些文章多是从一个侧面，或是从一个角度切入，力求对影响这一问题的宏观背景有所触及，有所揭示。例如对元代文教政策的研究，只是对《庙学典礼》中所辑录的世祖朝和成宗朝的儒学政策文献进行梳理，力图揭示蒙古统治者入主中原“文治”进程的脉络。对大蒙古国国子学的研究，截取了大蒙古国国子学办学宗旨的转变这个角度，力图展示蒙古统治者与中原汉人儒士在办学问题上的第一次交锋与磨合，揭示两种文化在元代教育发展中的冲突。对蒙古国子监、国子监、回回国子监研究的文章有5篇，主要从创办原因、办学模式、隶属关系等角度切入，着重阐述了元代多元政治势力的较量，是促成元代蒙古国子监、国子监、回回国子监三元并存教育

体制产生的根本原因。对书院的研究有两篇，一篇从元代西湖书院的刻书看元代的书院刻书业绩，另一篇从崇文书院的申办看元代的书院政策的走向和书院学风的转变。对元代科举的研究则利用了元杂剧的材料，对下层文人呼唤科举的心态进行揭示，反映了元代社会“权”与“财”对“才”的压制，表达了下层文人对社会政治的关注和参与的强烈意识。人物研究，一个是选取了元代教育家的代表许衡作样本，通过探讨许衡在办学问题上的努力与失望，揭示了汉人教育家与蒙古统治者在教育理念上的矛盾与冲突；另一个是选取了元代政治家的代表李孟作样本，通过探讨李孟三入中书的作为与失望，反映了汉族官僚侧身元代政治权力中心的无奈与失望。所以，从这些文章看，尽管都是“管窥”，但确实能帮助我们元代社会和教育有所认识，有所思考，有所启示。

思考和启示的目的并不仅仅是针对历史，更重要的是为了现实。元代教育的落后，我们不能仅仅停留在是由于外族统治和草原文明落后所致这个认识层面，其深层原因还是要从中国传统教育机制的角度去寻找。中国传统教育的发展，自汉武帝确定“独尊儒术”政策，教育就成为政治统治的工具。发展至元代，这一特质表现得尤为突出。由于元代充满了蒙古、回回、汉族三大政治势力的争斗，因而政治因素十分积极地介入教育领域。忽必烈登基汗位并建立元朝，其文治方针便显现出树立蒙古文化正统地位的倾向。汉人儒士为维护汉法和争取儒治，也在努力弘扬儒学的道统地位。色目贵族则为了显示其政治地位，也绝不肯放弃在教育上的一席之地。这样，学校成为政治权力角逐棋盘上的棋子，元代教育的悲剧，根本原因在此。在专制政治的环境下，受教育者和教育者都只重视自己行为的国家价值取向，教育主体和人格主体在这种价值取向中完全被湮没和被取代。这是一种单一取向的思维定式。对这一传统思维定式的思考是现代教育发展极为重要的课题，因为这种单一取向的思维定式在今天无论是指向政治还是指向经济，都不利于现代教育的多元发展，真正的人文精神和人格理想都会在这一思维定式下被湮历史学没或被扭曲。

在这本论文集出版之际，适逢我获取历史学博士学位十周年之时。在此，我特别感谢我的导师邱树森先生，是邱先生领我走进了元史研究这个多彩的领域，并手把手地指导我掌握历史研究方法，才有了我在历史研究领域的后续发展。同时我也感谢同窗学友王秀丽和陈广恩，他们对我的帮助使我获益良多。

另外，我十分感谢本书的责任编辑郭晓鸿博士，她的渊博学识及负责精神令我感动。

王建军

2012年春节于华南师范大学

目 录

自序	(1)
从《庙学典礼》看元代世祖朝和成宗朝的儒学政策	(1)
大蒙古国国子学考论	(29)
忽必烈的文治思路与元代蒙古国子监	(69)
教育与政治:元朝国子监创办之争	(94)
元代回回国子监研究	(111)
论元代国子监管理职能的变化	(126)
从元代国子监办学模式的演变看传统人格的养成	(138)
“慨然思复三代庠序之法”:许衡的教育追求	(166)
走近李孟	(181)
呼唤科举:元杂剧中下层文人的生命呐喊	(200)
元代西湖书院刻书论略	(217)
元代崇义书院论略	(233)
附录 部分元人文集中关于元代国子监材料的篇目索引	(251)

从《庙学典礼》看元代世祖朝和成宗朝的儒学政策

《庙学典礼》一书辑录了自元太宗九年（1237）至元成宗大德五年（1301）间官府颁布的有关儒学事宜公文共 80 件，其中 78 件出自元世祖和元成宗两朝。这两朝是元代统治者意欲按照汉族中央集权体制建构元代一统天下的关键时期，因而其儒学政策便成为影响这一进程至关重要的元素。从本书所辑录的文件来看，元世祖中统至元年间是元代崇立儒学政策的奠基时期，而成宗继位之后，元代崇立儒学的政策表现出大力推进的明显态势。本文仅就《庙学典礼》中所录文件对元代儒学政策的这一走向作初步探讨。

—

《庙学典礼》中收录元世祖朝的文件（截至至元三十一年正月^①）共 55 件。如果以元朝灭宋的 1279 年为界将世祖朝划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其中自中统元年（1260）至至元十六年（1279）这 20 年间所收录的文件才 6 件，其余的 49 件则是颁布于至元十七年（1280）至至元三十一年（1294）正月这 14 年

^① 元世祖忽必烈去世于至元三十一年（1294）正月，故统计数字以此为止。《庙学典礼》中发自至元三十一年文件还有三件，但都是在元成宗即位后发布的，故统计时将其计入成宗朝。

间。虽然，以此划分为前后两个阶段不一定很准确，前后阶段的文件数字也并不一定能确切说明当时的历史真实情况，但这一少一多还是多少反映了当时儒学政策的推行状况。

我们首先看看前一阶段的6个文件。第一个文件是中统二年（1261）六月所颁布的诏令，其诏令说：

先圣庙，国家岁时致祭，诸儒月朔释奠，宜恒令洒扫修洁。今后禁约诸官员、使臣、军马毋得于庙宇内安下，或聚集理问词讼，及褻读饮宴，管工匠官不得于其中营造，违者治罪。管内凡有书院，亦不得令诸人骚扰，使臣安下。^①

第二个文件颁布于同年八月：

诸路学校久废，无以作成人才。今拟选博学洽闻之士以教导之，据某人可充某处提举学校官。凡诸生进修者，仍选高业儒生教授，严加训诲，务要成材，以备他日选擢之用。仍仰各路官司，常切主领敦劝，宜令准此。^②

第三个文件颁布于至元六年（1269）四月：

提刑按察司官所至之处，劝课农桑，问民疾苦，勉励学校，宣明教化。若有利害可以兴除者，申台呈省。钦此。除已遵依外，事有似缓而实急者，学校是也。盖学校者，风化之本，出治之原也。照得：随路虽有设

① 《庙学典礼》卷一《先圣庙岁时祭祀禁约骚扰安下》，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标点本，第12页。

② 《庙学典礼》卷一《设提举学校官》，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标点本，第12页。

立学官，其所在官司，例皆看同泛常，不为用心勉励，以致学校之设，有名无实。由是吏民往往不循理法，轻犯宪章，深不副朝廷肃清风俗、宣明教化之意。今移文各路，遍行所属，如遇朔望，自长次以下正官同首领官，率领僚属吏员，俱诣文庙烧香。礼毕，从学官、主善诣讲堂，同诸生并民家子弟愿从学者，讲议经史，更相授受。日就月将，教化可明，人才可冀。外据所在乡村镇店，选择有德望学问可为师长者，于百姓农隙之时，如法训导，使长幼皆闻孝悌忠信廉耻之言。礼让既行，风俗自厚，政清民化，止盗息奸，不为小补。^①

其他的三个文件，颁布于至元六年（1269）的《设提举学校官及教授》，规定了地方学官的品级和选拔教授的条件；颁布于至元十年（1273）的《释奠服色》，规定了祭祀孔庙时的服装要求；颁布于至元十六年（1279）的《儒学提举司行移体例》，规定了儒学提举司行文的规范。

应该说，这一时期的文件数量虽然不多，但元代崇儒兴学的大政方针通过这些文件基本得以确立。其一，它重申了国家祭祀先圣庙的方针，表明了元代朝廷的崇儒方向，体现了儒学在元代的地位进一步明确和巩固。这既是对太宗窝阔台汗修复曲阜孔庙政策的继承，又是元世祖忽必烈“中统建元”欲进一步实施“汉化”的象征。其二，它强调了“勉励学校，宣明教化”的施政原则，明令各地必须崇儒兴学。兴学的目的，一在提高各级官员的儒学素质，所以祭祀孔庙必须与讲学结合起来；二在培养儒学人才，所以各地必须兴办学校；三在教化百姓，使乡村镇店皆行孝悌忠信廉耻之言。其三，它将崇儒兴学提到了国家治国之方略的高度，告诫各地官吏崇儒兴学并非一时权宜之计，所以官员所到之处都必须劝课农桑，问民疾苦，勉励学校，宣明教化。如果普天之下礼让既行，便风俗自厚，政清民化，止盗息奸，这于治国而言“不为小补”。这

^① 《庙学典礼》卷一《官吏诣庙学烧香讲书》，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标点本，第13页。

些精神所表现的崇儒意向十分到位，其举措也颇有力度，其间所透射出元世祖忽必烈实施“汉法”的意志也是较为明朗的。

但是，如果因此认为元代贯彻崇儒政策由此便一帆风顺，那又失之偏颇了。为证明这一点，我们可以换一个角度来思考这个问题。对于立志一统江山、雄踞天下的忽必烈来说，在这长达二十年的时间内，元廷才颁发了6个关于崇儒兴学的文件，这与文件中所强调的崇儒兴学的重要性又是极不相称的。解释这种现象的答案只有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是当时的崇儒兴学进程相当顺利，朝廷的崇儒兴学方针明确，措施到位，各地官府闻风而动，贯彻得力。也就是说，对于崇儒兴学，朝廷上下思想一致，行动一致，没有阻力，没有问题，这才可能导致朝廷对此无须过多发文。然而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我们仅从上文引述的至元六年（1269）发布的文件中就可以看到，各地官府对崇儒兴学方针的贯彻并不得力，“随路虽有设立学官，其所在官司，例皆看同泛常，不为用心勉励，以致学校之设，有名无实”。而对如此严重的状况，既未见朝廷屡屡发文督办，也不见地方频频申述其困难与疑惑。那么，对此现象的解释便只有另一种可能，即当时的崇儒兴学进程实际上是处于半停顿状态。虽然上文说过，《庙学典礼》中收录的文件数并不能完整地说明问题，但这一时期的6篇与下一阶段的49篇相比，至少说明这一时期的崇儒兴学的进程是极度缓慢的。

这一判断的依据何在？我们从至元二十年（1283）御史中丞崔少中的一则上疏中看到：“兵火之后，科举已废，民知为儒之不见用也，去儒而为吏、为商，甚至为盗，儒风十去六七矣。”^① 社会价值取向由为儒转而吏、为商，甚至为盗，说明社会上儒风不盛，崇儒兴学政策未见成效。而这种状况是与统治集团的不重视直接有关。至元二十三年（1286），集贤院直学士程文海在一

^① 《庙学典礼》卷一《省台复石国秀尹应元所献学田》，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标点本，第22页。

则上疏中指出：“国家自中统建元以来，中外臣僚亦时闻表表伟杰者，皆自往时故老宿儒熏陶浸灌而然，历时既久，以次沦谢，迩来晨星寥寥，无几何矣。臣不知更十余年后，人物当如何其琐琐也。而主论者恬不知怪，视学校为不急，谓《诗》、《书》为无用，不知人才盛衰，张本于此。”^①所谓主论者，显然就是指当权之人，他们“视学校为不急，谓《诗》、《书》为无用”，这起码证明了崇儒兴学并未成为当时治国的当务之急。

导致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当年元世祖忽必烈迈出“中统建元”这一步，确实是向世人昭示他意欲按照中原封建王朝的规格改造大蒙古国的决心。但忽必烈的崇儒意向并不是要取“汉法”根本取代“国朝（蒙古）成法”，而是要把“汉法”与“国朝成法”结合起来，建立“一代王法”。这实质上是表明元廷行汉法是有条件的和有限度的，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忽必烈对儒学的态度。

另外，忽必烈行汉法本来就遭到了守旧的蒙古贵族们的反对。忽必烈建都燕京，西北藩王便遣使来责问：“本朝旧俗与汉法异，今留汉地，建都邑城郭，仪文制度，遵用汉法，其故何如？”^②这一责问很典型地表现了守旧的蒙古贵族们担忧既得利益丧失的心态。君临汉族人口占大多数的国度，蒙古贵族的统治地位须靠民族特权才可得以保证和维持。如果彻底改行汉法，必然会触动蒙古贵族的既得利益，因而蒙古贵族对行汉法有着本能的抵触情绪。虽然忽必烈在坚持行汉法的总方向上是坚定的，但对蒙古贵族的特权利益也不能不予以考虑和照顾，因为他毕竟是蒙古贵族的总代表。

应该说，中统建元之初，忽必烈对汉人还是相当器重的，但发生在中统三年（1262）的李璫叛乱则使这一格局发生了重大的转变。李璫叛乱进一步加剧了蒙古统治者的民族猜忌情绪，进而在权力分配上更加有意识地重用回回人以

^① 《庙学典礼》卷二《程学士奏重学校》，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标点本，第27页。

^② 《元史》卷一二五《高智耀传》，中华书局1976年标点本，第3073页。

牵制汉人。虽然忽必烈在处理李璫叛乱问题上采取了审慎的态度，但在朝廷职权的构建上却正式确定了“以蒙古人充各路达鲁花赤，汉人充总管，回回人充同知，永为定制”^①的任官原则。这种相互牵制的政治格局，无疑增大了崇儒兴学的阻力，延缓了崇儒兴学的进程。

而这一时期元朝廷所面临的频繁战争，也是造成元代推行崇儒政策处于半停顿状态的一个重要原因。自中统建元以来，国内局势便一直处于动荡不安之中。先是有阿里不哥的叛乱，继而有李璫及其余党毛璋的叛乱，接着海都等西北藩王在西北地区不断制造动乱，其后还有乃颜等东北藩王在东北地区的动乱。而从至元四年（1267）开始的元朝进攻南宋，更是一场时间长久地域辽阔的战争。面对如此纷繁动荡的局面，以“守成”为功用的崇儒兴学工作确实难以成为治国的当务之急。

但是，从至元十九年（1282）开始，崇儒兴学的半停顿状况似乎有了改变，这至少从《庙学典礼》所收录的文件数量能够说明这一点。从这一年开始到至元三十一年（1294）正月，《庙学典礼》中所收录的文件共49件，平均每年是4件。文件所讨论的问题牵涉崇儒兴学政策的落实与推进，处理儒、释、道关系的政策，提学官的管理权限，学田政策，学校教官的管理政策，儒户政策等各个方面，这起码说明元代的崇儒兴学进程已在实实在在地进行了。而且，前一时期的文件多直接以皇帝旨意和朝廷规定为内容，而后一时期的文件则多是以问题的提出为引子，通过重申皇帝旨意或朝廷规定，经过有关部门的讨论，再经皇帝的“钦准”予以下发。也就是说，这一时期元代的崇儒兴学确实进入到了操作阶段。文件数量多是因为在办学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多，处理问题又多有反复，因而寻求解决问题的公文便增多了。

为什么元代的崇儒兴学进程至此会出现新的转机？我们可以看看《庙学典礼》中收录的至元十九年（1282）颁发的《岁贡儒吏》一文，文中指出：

^① 《元史》卷六《世祖纪三》，中华书局1976年标点本，第106页。

近为朝廷选补掾吏无法，拟定中书省掾于枢密院、御史台内令吏勾取，院、台令吏于六部令吏内勾取，六部令吏以诸路岁贡人吏补充。内外职官材堪省掾及院、台、部令吏者，亦许擢用。已经行下吏部，依上施行去讫。都省议得：省掾考满，出而临民，入而事上，资品既高，责任亦重，溯流寻源，皆自岁贡中出。由此言之，岁贡儒吏，若不先加教养，次以铨试收之，必将苟且以求侥幸，人才失真，所关匪细。^①

“选补掾吏无法”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元廷认为最根本的症结在于岁贡质量得不到保障，其根源还在人才的培养。可见长年忽视培养人才，终于导致了人才供求矛盾异常突出的后果。为解决这一问题，元廷强调了四点措施：第一，各地应要求所辖儒户须各派一名入府、州学，量其有无，自备束修，从教授读书，修习儒业。岁贡之时，各地方官应先由本学教授，于系籍儒生内选试行义修明、文书优赡、深通经史、晓达时务、可以从政者保申，官府再行核实，然后贡解；第二，各路司吏有阙，须于所属诸衙门人吏内，先选行止廉慎，次论才干明敏，然后勾取，委本路长官，参佐同儒学教授立考试，择行移有法、算术无差、字画谨严、语言辩利、能通《诗》、《书》、《论》、《孟》一经者为中程式，仍取考试官保的文状，然后补充本州司吏；第三，岁贡人额：按察司、上路总管府，三年一次，贡二名，儒一名，吏一名；下路总管府，二年一次，贡一名，儒、吏递进；第四，六部令吏，除补院、台令吏外，诸道行省掾亦拟差补。这四项措施所贯彻的一个基本原则，就是强调儒生入仕、吏员升迁都须经过儒学知识的考试，而且须由儒学教授主考。这无疑给儒学地位的提高和促进崇儒兴学进程注入了一针强心剂。

促成这一转机的重要因素是元朝政权在全国的统一。至元十六年（1279），

^① 《庙学典礼》卷一《岁贡儒吏》，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标点本，第17—18页。

元朝军队基本结束了进攻南宋的战事，完成了全国的统一。由于政权的触角延伸到辽阔的国土，人才的需求便自然凸显。加之崇儒兴学进程长时间处于半停顿状态，使这种治国之才短缺的矛盾，不仅表现为量的严重不足，而且表现为质的严重滑坡，即儒学素养的滑坡。官僚队伍的儒学素质直接关系到元朝政权能否在中国这个以宗法血缘为社会纽带的农业大国立稳脚跟，对这一问题的重视应该是元廷颁布《岁贡儒吏》的直接背景。另外，元朝政权因全国统一而面临的一个新课题，便是对南宋之地的治理。诚如至元十二年（1275）忽必烈在给降臣高达的诏书中所言：“夫争国家者，取其土地人民而已，虽得其地而无其民，其谁与居！今欲保守新附城壁，使百姓安业力农，蒙古人未之知也。”^① 基于这一考虑，元廷就不能忽视对江南士大夫的争取，由此也必然要对士大夫所赖以立身安命的儒学文化及兴学事业予以有效的回应。《庙学典礼》中所收录这一时期的文件多是因江南之地的兴学之事而发，便是起因此。

元廷内部的权力之争也在有意无意地为推进崇儒兴学进程发挥着作用。至元十六年（1279）真金太子开始参决朝政，“凡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及百司之事，皆先启后闻”^②。真金从小受到忽必烈幕僚中的三位儒家学者姚枢、窦默和王恂的教养熏陶，熟读儒家经典和历代皇朝文献，对中国传统文化素有感情。他咨访多用汉人官僚，重用主汉法的色目人官僚，这在客观上推动了元代行汉法的进程。当然此景不长，真金太子于至元二十二年（1285）死去，中书大权又操持在色目人桑哥手中，元代崇儒兴学的进程一度受阻。但阴差阳错的是，忽必烈为了牵制北方汉人，明令在中书省、院、台诸司和江南各省委用南人^③，也借此安抚江南士大夫。而南人因受到北方汉人的轻视，也在一定程度上与桑哥接近，这又为江南兴学留置了一定的空

① 《元史》卷八《世祖纪五》，中华书局1976年标点本，第166页。

② 《元史》卷一〇《世祖纪七》，中华书局1976年标点本，第217页。

③ 《元史》卷一四《世祖纪一一》，中华书局1976年标点本，第287页。

间。元代崇儒兴学的进程就在这种错综复杂盘根错节的宫廷权力之争中曲折艰难地前进。

二

那么，从《庙学典礼》所收录的文件看，元世祖统治后期的儒学政策主要围绕着哪些问题而展开？

第一，自上而下地构建一个学校网络。

“勉励学校，宣明教化”的原则早在至元初期便已确立，但各地的兴学显然未能很好落实，故而这一时期要求重视兴办学校的呼声较之前一时期更为高涨。《庙学典礼》中的文件真实地反映了这一状况。御史中丞崔少中在上疏中强调：“窃惟三代、汉、唐以至于宋，皆立学以养士，生徒多至数千，置田筑室，官为营办。所以养成人才，讲明义理，习礼让之事，消祸乱之源，故识者以为急务。”^①集贤院直学士程文海则建议：“今已至此，后当若何？臣愚欲望陛下明诏有司，重学校之事，慎师儒之选。”^②左丞叶李的呼吁更为直截了当：“臣愚省得先朝创业之初，犹以收拾人才为急，今日混一之后，岂可不以设立学校为先？”^③监察御史王龙泽则上疏陈述兴办学校应抓的六件事情：一曰定建学之规，以正风俗；二曰立养士之法，以育人才；三曰设课试之程，以考行艺；四曰黜浮薄之文，以明经理；五曰隆乐善之礼，以崇有德；六曰严教道之责，以劝小学。^④

在这样的情势下，元世祖下旨要求集贤院拿出一套详细的办学方案：“那田地里立太学，合读是什么书，合设学官并生员饮食分例，合立的规矩，外头

① 《庙学典礼》卷一《省台复石国秀尹应元所献学田》，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标点本，第21页。

② 《庙学典礼》卷二《程学士奏重学校》，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标点本，第27页。

③ 《庙学典礼》卷二《左丞叶李奏立太学设提举司及路教迁转格例儒户免差》，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标点本，第29页。

④ 《庙学典礼》卷四《王御史言六事》，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标点本，第71—72页。

设立儒学提举去处写出来，我行奏著。”^①至元二十四年（1287），集贤院终于拿出了一個元代学校体制的构建方案。这一方案确定了在京师与地方两级设学的原则。京师设立国子学，内设祭酒、司业、监丞及博士、助教等职，学生则按蒙古五十人，色目、汉人五十人，伴读二十人的规模招收，并对校舍、学生生活、学习用品、经费来源都作了具体规定。各地则创立地方学校一所，“先立学校，后盖文庙”^②。至元二十八年（1291），浙东海右道提刑按察司副使王朝请又提议设立小学，经有关部门讨论，形成了“于各路、各县学内设立小学”的意见。^③

至于教育管理体制，地方又重新恢复了各道设立儒学提举司的建制，直接管理地方学校事宜；京师国子监则隶属于集贤院。教官选拔由翰林院选拟呈送中书省，并照会集贤院；地方学校的学生成材者要申报国子监；如有特别优秀者，则由儒学提举司申复，再报集贤院，再呈中书省选用。^④这一管理体制显然不够顺畅，多头管理必然使人无所适从，不利于教育事业的开展。于是，至元二十七年（1290），国子监上疏要求理顺管理关系，明确国子监的管理职能：“本监掌管学校，定拟南北儒官、江淮等处儒学提举司并隶本监管领。奉此，又照得各处儒学提举司所辖，俱各掌管学田钱粮，每年造册申监呈院。今本监议得：既江淮各道儒学提举司学田钱粮隶本监所管，所据教授考满给由，拟合依例申复本道宣慰司，另申国子监，呈集贤院照勘，似为便当。”^⑤这个意见得到朝廷的认可。至此，国子监除了管理国子学的教学事务以外，还要处理全国地方学校的事务。而各道的儒学提举司则接受双重领导，它既听命于国子

① 《庙学典礼》卷二《左丞叶李奏立太学设提举司及路教迁转格例儒户免差》，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标点本，第29页。

② 同上书，第29—30页。

③ 《庙学典礼》卷三《按察副使王朝请申请设立小学》，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标点本，第56页。

④ 《庙学典礼》卷二《左丞叶李奏立太学设提举司及路教迁转格例儒户免差》，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标点本，第30页。

⑤ 《庙学典礼》卷三《教授给由》，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标点本，第53页。